

（11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工程大学)的(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消防给水系统建设项目(二期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消防给水系统建设项目(二期)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建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632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514.1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建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19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